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 專利表格第 SP2 號

# 請求領取文件的副本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你提交本表格時毋須繳付訂明費用。專利註冊處會稍後通知你所需繳付費用的實際金額。除非你已妥當地全數繳付該訂明費用，否則專利註冊處不會進一步處理你的請求。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專利註冊處依據你的請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專利註冊處依據你的申請或請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 1.3(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3.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3.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5.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3. \*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將會領取文件的中國香港聯絡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總份/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經手人	
副本備妥日期	
取件人	
取件日期	
備註	